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情况的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较为有效。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报告期公司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基本保证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我们也认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治理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公司中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程序审议遗漏、临时信息披露遗漏等问题，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此以后也要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执行力，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_____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